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实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